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上饶市城投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与上饶市城投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、价格公允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黄海、汪世清和缪丽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金龙

涂书田

李肇兴

2022年10月25日